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1、董事会换届及表决情况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审议通过屠天云先生、陈伟志先生、葛一辉先生、林祥先生、朱玲萍女士、汪晔先生、傅伟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7 人，持有公司股份 34,159,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5.55%，会议由屠天云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34,1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情况

董事屠天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8.00%；

董事陈伟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6.67%；

董事葛一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67%；

董事林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67%；

董事朱玲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董事汪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董事傅伟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上述七位董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1、监事会换届及表决情况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审议通过选举丁明金先生、韩华挺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鲁桂良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34,1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丁明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股东代表监事韩华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职工代表监事鲁桂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上述三位监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2、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